

法規彙編月刊

第253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陳安正 名譽理事長 / 李嘉贏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黃志偉、林旺根、王進祥、王國雄、蘇榮淇、高欽明
副理事長 / 林士博、黃水南、黃永斐
常務理事 / 黃立宇、黃景祥、邱銀堆、吳明治、江如英、葉呂華、黃存忠
理事 / 陳秀珠、劉芳珍、李中央、吳蕙美、曾桂枝、江宜濠、莊添源
黃向榮、張麗卿、林妙儀、張淑玲、劉玉霞、柯志堅、吳宗藩
余淑芬、鄭璋仁、林增松、蘇名雄、牛太華、徐英豪、曾雪惠
謝幸貝、麥嘉霖、蔡憲祥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藍翠霞、李秋金
監事 / 張美利、陳榮杰、周國珍、陳美單、林育存、王曉雯、林慶賢
施富原
秘書長 / 周永康
副秘書長 / 陳文得、廖月瑛、顏秀鶴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李忠憲 高雄市公會 / 張美利 台東縣公會 / 葉振東
彰化縣公會 / 陳仕昌 新北市公會 / 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 / 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 / 劉芳珍 基隆市公會 / 陳俊德 嘉義市公會 / 蔣翠玉
新竹縣公會 / 黃小娟 台南市公會 / 黃立宇 屏東縣公會 / 江如英
雲林縣公會 / 林士博 桃園市公會 / 陳文旺 宜蘭縣公會 / 張創勝
南投縣公會 / 陳秀珠 新竹市公會 / 楊玉華 苗栗縣公會 / 陳祜
花蓮縣公會 / 江宜濠 澎湖縣公會 / 李麗惠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溫錦昌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華珍梅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湯雅芸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林士盟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專業·法治·公正·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0 日出版

第253期

- ◎ 制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 ◎ 修正「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
- ◎ 增修訂「行政訴訟法」
- ◎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
- ◎ 訂定「金融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資料作業規範」
- ◎ 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3月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及簡評(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得循行政訴訟途徑請求救濟)
- ◎ 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70號裁定(土地登記事務事件)
- ◎ 主題研究：升格地政師之我見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1年 6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111年6月所當之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年 YEAR	1月 JAN.	2月 FEB.	3月 MAR.	4月 APR.	5月 MAY	6月 JUNE	7月 JULY	8月 AUG.	9月 SEP.	10月 OCT.	11月 NOV.	12月 DEC.	年指數 YEARLY INDEX
民國48年	1047.8	1039.7	1023.9	1024.9	1023.9	1007.7	976.6	926.3	898.5	913.0	939.2	940.8	977.5
民國49年	931.9	911.4	880.2	840.4	844.3	820.5	814.4	780.2	770.1	777.4	776.2	790.5	824.9
民國50年	788.7	774.0	774.0	768.5	767.9	767.9	771.2	762.0	750.8	745.6	751.9	758.8	764.7
民國51年	764.1	755.6	758.2	755.0	745.1	749.3	760.9	753.5	735.5	722.2	732.0	737.5	747.2
民國52年	730.5	730.0	728.5	723.6	730.0	736.5	745.6	744.1	721.7	722.2	731.0	733.0	731.5
民國53年	732.0	731.0	733.5	738.0	735.5	741.5	747.2	739.0	728.5	717.8	718.8	728.5	732.5
民國54年	738.0	740.5	743.1	740.5	736.5	733.0	732.0	728.0	724.1	730.0	728.5	724.1	733.0
民國55年	726.1	736.5	737.5	732.5	731.0	714.0	713.1	716.9	702.0	697.4	707.0	712.2	718.8
民國56年	707.0	693.8	706.1	707.5	704.7	699.2	690.3	691.6	684.6	688.1	688.9	682.4	695.2
民國57年	679.0	684.1	682.0	654.2	650.7	639.1	628.7	613.0	622.2	618.2	630.2	643.3	644.5
民國58年	638.0	629.8	632.0	629.1	636.1	630.5	617.9	605.7	606.1	555.8	580.9	608.1	613.3
民國59年	615.1	605.1	601.3	598.3	601.3	606.1	596.3	579.4	564.8	573.5	580.6	586.3	592.1
民國60年	575.7	578.1	580.9	582.2	581.6	581.6	581.2	571.4	571.7	567.8	569.6	570.8	576.0
民國61年	579.4	567.2	568.4	567.8	565.1	559.2	554.3	535.6	537.0	558.7	566.0	556.3	559.2
民國62年	571.1	563.0	564.8	556.6	549.5	543.7	528.8	517.4	496.4	460.2	451.1	448.5	516.9
民國63年	408.6	354.7	349.8	352.2	355.1	356.3	351.7	347.8	336.9	337.6	332.8	334.7	350.6
民國64年	337.9	337.5	340.3	338.1	337.9	330.4	330.4	329.2	329.6	325.4	334.0	334.0	333.2
民國65年	328.3	327.1	324.6	323.8	325.4	326.7	325.3	323.0	323.3	325.1	325.8	322.3	325.1
民國66年	318.1	313.1	314.3	311.9	310.5	301.1	300.8	288.1	292.1	295.3	300.4	301.9	303.7
民國67年	296.8	294.6	294.3	288.9	289.1	289.4	290.2	284.9	280.6	278.3	279.3	280.5	287.1
民國68年	279.5	278.2	274.5	269.1	266.9	264.1	261.8	255.2	247.1	247.8	251.4	249.3	261.6
民國69年	239.5	234.9	233.6	232.4	228.1	222.2	220.6	215.7	207.7	204.0	203.8	204.0	219.8
民國70年	195.2	191.9	191.1	190.3	191.1	189.3	188.5	186.7	184.5	185.5	186.8	187.0	188.9
民國71年	185.8	186.4	185.9	185.4	184.3	184.0	184.1	178.7	180.3	181.8	183.3	182.6	183.5
民國72年	182.5	180.7	180.0	179.2	180.4	179.1	181.1	181.2	180.7	180.7	182.3	184.8	181.1
民國73年	184.7	182.8	182.3	182.0	179.8	179.9	180.4	179.8	179.2	179.9	180.9	181.8	181.1
民國74年	181.7	180.3	180.2	181.1	181.6	181.9	181.7	182.5	179.6	179.7	182.3	184.2	181.4
民國75年	182.5	182.0	182.0	181.5	181.3	180.8	181.3	180.3	175.8	176.2	178.7	179.5	180.2
民國76年	180.0	180.3	181.8	181.1	181.1	181.0	178.9	177.5	176.8	178.4	177.9	176.1	179.2
民國77年	179.0	179.7	180.7	180.5	178.5	177.4	177.4	174.4	174.4	173.1	174.0	174.2	176.9
民國78年	174.2	172.7	172.2	170.7	169.4	169.9	170.7	169.3	165.0	163.4	167.7	168.9	169.4
民國79年	167.7	167.9	166.7	165.1	163.4	164.0	162.9	160.2	154.9	158.3	161.4	161.5	162.7
民國80年	159.7	158.8	159.6	158.5	158.0	157.6	156.6	156.2	156.0	154.4	154.0	155.5	157.1
民國81年	153.9	152.6	152.4	150.0	149.5	149.9	151.0	151.6	146.9	147.0	149.4	150.3	150.3
民國82年	148.5	148.1	147.6	145.9	146.4	143.6	146.2	146.8	145.8	145.2	144.9	143.7	146.0
民國83年	144.3	142.5	142.9	141.6	140.3	140.6	140.3	137.1	136.7	138.2	139.5	140.0	140.3
民國84年	137.1	137.7	137.5	135.6	135.8	134.4	135.1	134.8	134.0	134.3	133.8	133.9	135.3
民國85年	134.1	132.8	133.5	131.8	132.0	131.2	133.2	128.3	129.0	129.6	129.7	130.6	131.3
民國86年	131.5	130.1	132.1	131.2	131.0	128.9	128.9	129.1	128.2	130.0	130.3	130.2	130.1
民國87年	128.9	129.7	128.9	128.5	128.9	127.0	127.9	128.5	127.7	126.7	125.4	127.5	128.0
民國88年	128.4	127.0	129.5	128.6	128.2	128.1	128.9	127.0	127.0	126.2	126.6	127.3	127.7
民國89年	127.7	125.9	128.1	127.0	126.2	126.4	127.1	126.7	125.0	124.9	123.8	125.3	126.1
民國90年	124.8	127.2	127.5	126.5	126.5	126.6	127.0	126.1	125.6	123.7	125.2	127.4	126.2
民國91年	126.9	125.4	127.5	126.2	126.8	126.4	126.4	126.5	126.6	125.9	125.9	126.4	126.4
民國92年	125.6	127.3	127.7	126.4	126.4	127.2	127.7	127.2	126.8	125.9	126.5	126.5	126.8
民國93年	125.5	126.5	126.6	125.2	125.3	125.0	123.6	124.1	123.4	123.0	124.6	124.5	124.8
民國94年	124.9	124.1	123.8	123.1	122.5	122.1	120.7	119.8	119.6	119.7	121.5	121.8	121.9
民國95年	121.7	122.9	123.3	121.7	120.6	120.0	119.7	120.5	121.1	121.1	121.3	121.0	121.2
民國96年	121.3	120.8	122.2	120.8	120.6	119.8	120.1	118.5	117.5	115.0	115.7	117.1	119.1
民國97年	117.8	116.3	117.6	116.3	116.3	114.2	113.5	113.2	113.9	112.3	113.5	115.6	115.0
民國98年	116.1	117.9	117.7	116.9	116.4	116.5	116.2	114.2	114.9	114.5	115.4	115.9	116.0
民國99年	115.8	115.2	116.3	115.3	115.5	115.1	114.7	114.6	113.9	113.6	113.6	114.5	114.9
民國100年	114.5	113.7	114.7	113.8	113.6	112.9	113.2	113.2	113.1	112.5	112.5	112.2	113.3
民國101年	111.9	113.4	113.2	112.2	111.6	110.9	110.5	109.5	109.8	109.9	110.7	110.4	111.2
民國102年	110.6	110.1	111.7	111.0	110.8	110.3	110.4	110.3	108.9	109.2	110.0	110.1	110.3
民國103年	109.7	110.2	110.0	109.2	109.1	108.5	108.5	108.1	108.1	108.0	109.0	109.4	109.0
民國104年	110.8	110.4	110.6	110.1	109.9	109.1	109.2	108.5	107.8	107.7	108.5	109.3	109.3
民國105年	109.9	107.8	108.5	108.1	108.5	108.1	107.9	107.9	107.4	105.9	106.4	107.5	107.8
民國106年	107.5	107.9	108.3	108.0	107.9	107.1	107.1	106.9	106.9	106.3	106.0	106.2	107.2
民國107年	106.5	105.5	106.6	105.9	106.0	105.6	105.2	105.3	105.1	105.0	105.7	106.2	105.7
民國108年	106.3	105.3	106.0	105.2	105.0	104.7	104.8	104.8	104.7	104.7	105.1	105.0	105.1
民國109年	104.4	105.5	106.0	106.2	106.3	105.5	105.4	105.2	105.3	104.9	105.0	105.0	105.4
民國110年	104.6	104.1	104.7	104.0	103.8	103.6	103.4	102.8	102.6	102.3	102.1	102.3	103.4
民國111年	101.7	101.7	101.4	100.6	100.4	100.0							101.0

說明: 1.本表可由表1-7之最新月份指數各年(月)指數x100計算而得,取至小數一位。
2.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1年 6月

法規彙編

- 1 制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 10 修正「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
- 12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 24 增修訂「行政訴訟法」
- 58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
- 62 訂定「金融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資料作業規範」

新編函釋

- 65 修訂空軍「花蓮縣花蓮市美崙山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

67

台財稅字第 11100584750 號
(個人重購自住房地退還或扣抵稅額之適用)

68

公告延長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試辦日期

新編判解

69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3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及簡評(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得循行政訴訟途徑請求救濟)…黃信雄地政士

73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70 號裁定
(土地登記事務事件)

主題研究

78

升格地政師之我見……黃信雄地政士

制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101 號

- 第 1 條 為健全宗教團體發展，處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之歸屬，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宗教團體，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或已完成寺廟登記之寺廟。
 - 二、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
-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寺廟，以籌備人三人以上組成寺廟籌備處，並於本條例施行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已興建有供宗教活動使用之整幢建築物。
 - 二、寺廟興辦事業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三、籌備處名稱經不動產登記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註記。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不動產，指本條例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者：

- 一、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購買。
 - 二、宗教團體受贈。
 - 三、依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
- 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依法禁止或不得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但耕地不在此限。
- 二、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有權註記。

第 5 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第 6 條 前條申請，應由宗教團體負責人或代表人為之，並應檢附下列文件或資料：

- 一、申請書。
- 二、寺廟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附寺廟籌備處全體籌備人協議書。
-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四、契約書、公（認）證書或其他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

五、不動產清冊及地籍謄本。但地籍謄本能以電腦查詢者，得免提出。

六、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同意書；其有數人者，應以共有人逾二分之一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寺廟籌備處名稱。
- 二、全體籌備人姓名及其簽章。
- 三、全體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
- 四、籌備人及代表人死亡或變更時，繼任者之產生方式及程序。
- 五、耕地經限制登記者，其於籌備期間處分耕地之決議方式。
- 六、籌備處解散之條件、程序及其解散後不動產之處理方式。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載有被繼承

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第 7 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認申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而得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

第 8 條 申請文件、資料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公告，並通知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公告期間至少為一個月。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不動產坐落之地號或建號。
- 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文件或資料。
- 三、公告期間。
- 四、其他應公告之事項。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之公告欄與網頁、不動產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宗教團體處所；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揭示。

第 9 條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前條第一項公告期間內，得檢具資格證明文件、異議書及相關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異議不予受理：

- 一、未於前條第一項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
- 二、前項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經通知異議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受理異議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公告期滿之日起二十日內，將異議書送達申請人，並令申請人於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檢附證據資料提出回應意見。
- 二、於收受申請人回應意見之日起二十日內，將回應意見送達異議人，並令異議人於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表明是否仍有異議。
- 三、異議人於前款規定期間內表明仍有異議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異議人，於三個月內向法院提起訴訟。

申請人或異議人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者，應於提起訴訟之日起十日內，將起訴狀繕本及起訴證明文件影本送交主管機關。

申請人或異議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或不動產所有權歸屬爭議於法院審理中者，主管機關應停止辦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前項停止辦理事由消滅後，主管機關應續行辦理。

第 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

- 一、申請文件或資料未能補正；經依第七條規定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
- 二、有事實足認第六條規定之文件、資料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據資料，係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 三、申請人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出回應意見。
- 四、申請人、異議人均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或申請人提起訴訟後撤回。
- 五、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認定申請人未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

第 1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列冊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 一、申請案件於第八條第一項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
- 二、異議人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表明仍有異議。
- 三、異議人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後撤回。

四、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認定申請人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囑託時，應通知申請人及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

第 13 條 前條第一項囑託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囑託更名登記：申請人為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或已完成寺廟登記之寺廟，並已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且無依法不得承受該不動產之情形，更名登記為申請人所有。
- 二、囑託限制登記：申請人為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或有不動產為耕地、購買或受贈之不動產未辦理移轉登記之情形，為限制登記並註明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

前項第二款限制登記事項，自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失效。主管機關應於屆滿時列冊囑託該不動產登記機關塗銷限制登記。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之不動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宗教團體得向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下列登記：

- 一、寺廟籌備處購買或受贈不動產時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且無依法不得承受該不動產之情形，於完成寺廟登記後，檢具寺廟登記證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
- 二、依法移轉登記為限制登記所註明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所有。

第 14 條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之不動產，其所有權禁止移轉，並不得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及典權。但下列情形不受所有權禁止移轉之限制：

- 一、耕地經登記名義人與限制登記所註明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同意，出售或與他人互易為依法得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之土地。
- 二、依法辦理徵收、區段徵收或協議價購。
- 三、繼承。宗教團體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向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移轉登記前，應報請主管機關囑託塗銷限制登記。

第 15 條 不動產經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後，主管機關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塗銷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 一、有事實足認申請文件或資料係偽造、變造或虛

偽不實。

-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認定申請人未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

第 16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十年。

修正「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91 號

第 73-1 條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並以書面通知繼承人；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

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十五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書面通知繼承人及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

依第二項規定標售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前應公告三個月，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標售所得之價款應於國庫設立專戶儲存，繼承

人得依其法定應繼分領取。逾十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該價款者，歸屬國庫。第二項標售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最高價未達標售之最低價額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定期再標售，於再行標售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經五次標售而未標出者，登記為國有並準用第二項後段喪失占有權及租賃期限之規定。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原權利人得檢附證明文件按其法定應繼分，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就第四項專戶提撥發給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九十日期滿無人異議時，按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第五次標售底價分算發給之。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總統令 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2491號

- 第 1 條 本法稱修正行政訴訟法者，指與本法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稱舊法者，指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
- 第 2 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修正行政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確定裁判之再審，其再審期間依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規定；再審事由，依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規定。
- 第 4 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四項之應作為期間，屆滿於九十九年五月一日前之事件，其起訴期間三年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起算。

- 第 5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因和解而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請求繼續審判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和解係由高等行政法院為之者：由地方行政法院受理繼續審判事件。
 - 二、原和解係由最高行政法院為之者：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繼續審判事件。
-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繼續審判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 第 6 條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 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

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最高行政法院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簡易訴訟再審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前二項情形，於對裁定聲請再審事件準用之。

第 7 條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者，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簡易訴訟程序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由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簡易訴訟程序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二審，由最高行政法院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行

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第 8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仍由原法官依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

前項裁定之抗告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由地方法院終結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之抗告，由高等法院依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提出聲明異議書狀於原處分機關者，原處分機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二個月內送交該管地方法院，視為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該法院。

第 9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法院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抗告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

未終結者，由高等法院依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

第 10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移由地方行政法院辦理強制執行。

第 11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行政訴訟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其上訴、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前項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第 12 條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確定之前條第一項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最高行政法院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前條第一項事件之再審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前二項情形，於對裁定聲請再審事件準用之。

第 13 條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

行前之規定確定之第九條第一項事件，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者，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第九條第一項事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之第九條第一項事件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第九條第一項事件第一審，由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 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確定之第九條第一項事件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第九條第一項事件第二審，由最高行政法院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第 14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暫予收容、延長收容處分行政訴訟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尚未終結者：由原法官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理。其上訴、抗告，適用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

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確定之前項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聲請再審、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者，由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依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理。

第 15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之都市計畫，不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發布之都市計畫，具行政處分性質者，於修正施行後，仍適用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訴訟程序。

第 16 條 其他法律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規定者，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適用地方行政法院之規定。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應由地方法院以公告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並通知當事人及已知之訴訟關係人。

依前項規定移送後，視為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行政法院之事件。

對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已終結之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向原法院提起上訴、抗告、再審之訴、聲請再審、請求繼續審判或聲請重新審理者，視為自始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

第二項及前項之情形，地方法院應即將行政訴訟事件之卷宗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已繫屬尚未終結者，移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已終結經提起上訴、抗告、再審之訴、聲請再審、請求繼續審判或聲請重新審理者，亦同。
- 二、已終結而無前款情形者，依法歸檔。

第 17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關於防杜濫訴及第二百七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施行後，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行政法院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不適用之。

第 18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其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上訴或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二、已終結者：

(一)其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上訴或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

(二)最高行政法院為發回或發交之裁判者，應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決定受發回或發交之管轄法院。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或地方行政法院應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第 19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

前項情形，最高行政法院為發回或發交之裁判者，應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決定受發回或發交之管轄法院。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或地方行政法院應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第 20 條 司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以命令增加同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

之數額者，於命令增加前已繫屬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而尚未終結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依增加後之標準決定其管轄法院，並裁定移送各該管轄行政法院審理。

於增加前已終結及增加前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仍依增加前之標準決定其上訴或抗告管轄法院。其經廢棄發回或發交者，依增加後之標準決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21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因和解而終結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請求繼續審判者，由原和解法院受理。

第 22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其抗告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前項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上訴或抗告事件，除舊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外，適用舊法及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規定。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前二項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及收容聲請事件之上訴或抗告準用之。

第 23 條 司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以命令減增同條第二項之數額者，於命令減增前已繫屬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而尚未終結之事件，依減增後之標準決定其適用之訴訟程序及管轄法院。

依前項規定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者，應為移送之裁定。於減增前已終結及減增前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仍依原訴訟程序審理。其經廢棄發回或發交者，依減增後之標準決定其適用之訴訟程序及管轄法院。

第 24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之聲請及其強制執行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終結者：由原行政法院依舊法之規定審理。其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二、已終結者：其抗告，除舊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外，適用舊法之規定。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提起抗告者，亦同。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准許之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其聲請撤銷，向原裁定法院為之。

第 25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增修訂「行政訴訟法」

總統令 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2441號

第 3-1 條 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第 15-3 條 因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除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外，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居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9 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第 49-1 條 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一、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
- 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
- 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
- 四、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
- 五、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

前項情形，不因訴之減縮、一部撤回、變更或程序誤用而受影響。前項第一款之事件範圍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一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

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

第一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

二、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前二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一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事件不適用之：

一、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

二、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三、聲請核定律師酬金。

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

未補正，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被告、被上訴人、相對人或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得先定期間命補正。

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

第49-2條 前條第一項事件，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得以言詞為陳述。前項情形，當事人得依法自為下列訴訟行為：

一、自認。

二、成立和解或調解。

三、撤回起訴或聲請。

四、撤回上訴或抗告。

第49-3條 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原行政

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行政法院。

第一項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辦法，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第 57 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行政法院。

九、年、月、日。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

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當事人書狀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未依該規則為之者，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其他訴訟關係人亦得以科技設備將訴訟文書傳送於行政法院，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58 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依法規以科技設備傳送前項書狀者，其效力與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書狀同。其他訴訟關係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應簽名或蓋章之訴訟文書者，亦同。

第 66 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併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其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不受限制。

第一項但書情形，送達效力以訴訟代理人受送達為準。

第 98-8 條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定之。

前項及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行政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對於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判，得抗告。

第 104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三條、第一百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 104-1 條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至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 107 條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至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114-1條 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地方行政法院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由原受命法官繼續審理。

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追加、變更或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第122-1條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不通曉中華民國語言，行政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曉訴訟關係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前項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行政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

前二項之通譯，準用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有第二項情形者，其訴訟關係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審判長許可後，得陪同在場。

第125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

前項調查，當事人應協力為之。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陳述或訴訟類型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第125-1條 審判長得於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後，定期間命其為下列事項：

- 一、陳述事實或指出證據方法。
- 二、提出其依法負提出義務之文書或物件。

當事人逾前項期間，遲延陳述事實、指出或提出證據方法，符合下列情形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行政法院得不予斟酌，逕依調查結果裁判之：

- 一、其遲延有礙訴訟之終結。
- 二、當事人未能釋明其遲延係不可歸責於己。
- 三、審判長已告知其遲延之效果。

第 125-2條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 131 條 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第三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 132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零七條至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十五條至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二、第二百零七十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七十條之一至第二百零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零七十三條至第二百零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133 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 134 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第 143-1條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處所訊問之。

證人須依據文書、資料為陳述，或依事件之性質、證人之狀況，經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得命當事人會同證人於公證人前作成陳述書狀。

經當事人同意者，證人亦得於行政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

依前二項為陳述後，如認證人之書狀陳述須加說明，或經當事人之一造聲請對證人為必要之發問者，行政法院仍得通知該證人到場陳述。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仍應具結，並將結文附於書狀，經公證人認證後提出。其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為訊問者，亦應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具結。

第 146 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心理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第 150 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第 157 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鑑定人應於選任前揭露下列資訊；其經選任後發現者，應即時向審判長及當事人揭露之：

- 一、學經歷、專業領域及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曾參與訴訟、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案例。

二、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與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三、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受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四、關於該事件，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五、有其他情事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

第 175 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行政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 17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二百七條至第二百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

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178-1 條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者，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 194-1 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亦同。

第 219 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和解。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和解。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第 227 條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第 228 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228-1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二及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八節 調解

第228-2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調解。

必要時，經行政法院許可者，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調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通知第三人參加調解。

第228-3條 調解由原行政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選任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

望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但法官認為適當時，亦得逕由法官行之。

當事人對於前項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者，法官得另行選任之。

第228-4條 行政法院應將適於為調解委員之人選列冊，以供選任；其資格、任期、聘任、解任、應揭露資訊、日費、旅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於調解事件認有必要時，亦得選任前項名冊以外之人為調解委員。第一項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第228-5條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零二條至第二百零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228-6條 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之一、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 229 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第 230 條 前條第二項之訴，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屬於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或交通裁決事件者，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審理。追加之新訴或反訴，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前項情形，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地方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 232 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簡易訴訟程序之審理，當事人一造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行政法院應徵詢其意見，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之方式行之。

前項與法院相距過遠地區之標準、審理方式及巡迴法庭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234 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地方行政法院亦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之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前項筆錄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項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 235 條 (刪除)

第 235-1條 (刪除)

第 236-1條 (刪除)

第 236-2條 (刪除)

第 237-2條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第 237-3條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第237-4條 地方行政法院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第237-6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237-11條 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237-16條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行政法院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237-26條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同一都市計畫經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者，高等行政法院在憲法法庭審理程序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一章 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

第 238 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241-1條 (刪除)

第 244 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

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一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監所長官接受上訴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高等行政法院。

第 249 條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人之上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

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最高行政法院依前項規定駁回上訴者，得各處上訴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及第七項前段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 253 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言詞辯論：

-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第 253-1 條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

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得依職權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辯論而為判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第253-2條 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第256-1條 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

前項情形，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該事件所應適用之上訴審程序規定為裁判。

第259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原判決就欠缺實體判決要件之事件誤為實體判決。

第259-1條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時，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或理由，已於評議時提出與多數意見不同之法律上意見，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三日內補具書面者，得於裁判附記之；逾期提出者，不予附記。

前項實施之辦法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第261-1條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應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與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

第263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及第五章之規定，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第二章 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

第263-1條 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章規定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263-2條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地方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地方行政法院行簡易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前二項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依該事件所應適用之上訴審程序規定為裁判。

第263-3條 地方行政法院就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而誤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判；或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而誤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判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或發交管轄地方行政法院。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誤由地方行政法院審判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

當事人對於第一項程序誤用或第二項管轄錯誤已表示無異議，或明知或可得而知並無異議而就本案有所聲明或陳述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依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為裁判，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263-4條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上訴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

產生歧異，得向受理本案之高等行政法院聲請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其程序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四規定。

前二項之移送裁定及駁回聲請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上訴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除前項情形外，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庭之意見，並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五至第十五條之十一規定。

第263-5條 除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及本章別有規定外，本編第一章及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並準用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第 266 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繫屬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之事件，第一審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第 272 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規定，於最高行政法院抗告程序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第 27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但當事人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未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者，不在此限。

六、當事人知他造應為送達之處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和解或調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或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有異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懲戒訴訟不能開始、續行或判決不受理、免議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以當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 275 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

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

第 276 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第四項所定期間。

第 277 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

第 294 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 300 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第 305 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行政法院強制執行。

地方行政法院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第 306 條 地方行政法院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地方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 307 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作成執行名義之第一審行政法院，分別由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台財稅字第11104565030號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遺產及贈與
稅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四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遺產稅 一、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屬不動產、車輛、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者。 二、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屬存款、基金、短期票券、人身保險、期貨、記名式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及已會同主管稽徵機關點驗及登記內容物之保管箱，且納稅義務人於遺產稅申	處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鍰。 處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鍰。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報期限屆滿前，已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查詢並同意由國稅稽徵機關統一回復金融遺產資料者。 三、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屬前二點財產以外者。 四、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同時有前三點之二點以上情形者。	處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應納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財產價值比例計算。
		贈與稅 一、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屬不動產、車輛、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者。	處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鍰。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二、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屬前點財產以外者。	處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三、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同時有前二點情形者。	應納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財產價值比例計算。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四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遺產稅 一、短、漏報之財產屬不動產、車輛、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者。 二、短、漏報之財產屬存款、基金、短期票券、人身保險、期貨、記名式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及已會同主管稽徵機關點驗及登記內容物之保管箱，且納稅義務人於遺產稅申報期限屆滿前，已依稽徵機關單一窗	處所漏稅額○·四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四倍之罰鍰。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查詢並同意由國稅稽徵機關統一回復金融遺產資料者。	
		三、短、漏報之財產屬前二點財產以外者。	處所漏稅額○·八倍之罰鍰。
		四、短、漏報之財產同時有前三點之二點以上情形者。	所漏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財產價值比例計算。
		贈與稅 一、短、漏報之財產屬不動產、車輛、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者。	處所漏稅額○·四倍之罰鍰。
		二、短、漏報之財產屬前點財產以外者。	處所漏稅額○·八倍之罰鍰。
		三、短、漏報之財產同時有前二點情形者。	所漏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財產價值比例計算。

訂定「金融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資料作業規範」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100579090號

金融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資料作業規範

一、為明確規範金融機構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資料之範圍及作業程序，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作業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及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二) 高頻交易：指同一個人同一金融帳戶，除下列非銷售性質交易項目外，於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轉匯入金額累積達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且該年度有任四個月份存轉匯入筆數每月達二百筆者：
 - 1、經由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之代付交易。但不包括交易項目為零星轉帳、貨款、銀行轉帳及其他之代付交易。
 - 2、金融機構運用內部系統自動作業得辨識之下列存轉匯入交易：

- (1) 政府機關撥付之補助款、徵收款、紓困金及法院判決定讞款、退回款。
- (2) 信用貸款、保險給付、信託款項、投資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款項。
- (3) 利息收入、定期存款、外匯結匯與退匯、旅行支票兌付款及銀行簽發本行支票之回存。
- (4) 繼承款項。
- (5) 公益團體補助款項。
- (6) 薪資、津貼、福利金、獎助學金及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
- (7) 政治獻金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款項。
- (8) 公寓大廈住戶管理費。
- (9) 各類溢繳退款。
- (10) 同一人金融帳戶間轉匯款項。

三、金融機構就同一個人同一金融帳戶之高頻交易，應提供稅捐稽徵機關確認金融帳戶身分程序之資料（以下簡稱身分資料）包括：

- (一) 姓名。
- (二) 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 (三) 金融帳戶開戶日期。

四、金融機構就同一個人同一金融帳戶之高頻交易，應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該等金融帳戶必要交易紀錄（以下簡稱交易紀錄）包括：

- (一) 金融機構代號及帳號。
- (二) 存轉匯入金額及時間。

五、金融機構應依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媒體檔案格式及遞送方式，於每年三月底以前，將前一年度之前二點所定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首次應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供。

六、稅捐稽徵機關處理依本作業規範所取得之資料，應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管理機制，以確保資料安全。

七、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訂空軍「花蓮縣花蓮市美崙山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

國防部 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內政部 國作聯戰字第1110143185號
台內營字第1110810518號

主旨：公告修訂空軍「花蓮縣花蓮市美崙山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自中華民國111年6月25日生效。

依據：依「國家安全法」第5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36條及「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一、花蓮縣花蓮市美崙山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限建範圍（甲型全空域）：自基地射控區中心點起，於主射向左右各60度，向前（外）延伸至3,000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絕對高度，不得超過相列雷達天線基座標高。


二、管制事項：

- (一) 未經設管單位許可，禁止人員入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

- (二) 限建範圍從事開發、建築等行為，應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須徵得作戰區（或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

花蓮縣花蓮市美崙山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圖



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 

限建區： 

台財稅字第11100584750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台財稅字第11100584750號

個人重購自住房屋、土地，經核准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8第1項或第2項規定退還或扣抵稅額，於重購後5年內，因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或原所有權人死亡，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者，倘經查明該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事，得認屬未改作其他用途，免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但經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不適用之。

公告延長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試辦日期

主旨：公告延長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試辦日期。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3條第4項及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第3點。

公告事項：一、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及其處理期限、實施或試辦日期，前經本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及110年6月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097號公告在案。為持續提供跨域便民服務，原訂自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試辦之下列登記項目，延長試辦至113年6月30日：

- （一）拍賣登記（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
- （二）抵押權塗銷登記（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
- （三）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land.moi.gov.tw>）。

最高法院99年度3月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法律問題：某土地原地目為「田」，經所有權人申請變更地目為「建」，嗣地政事務所認該地目變更係屬違法，請示縣政府如何處理，俟縣政府決議後，該地政事務所乃依縣政府決議之原則，維持「建」地目之登記，惟於該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本土地涉及違法地目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受原『田』地目之限制」（以下稱系爭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如不服該項註記，是否得循行政訴訟途徑，請求救濟？

簡評：台南市地政士公會黃信雄地政士

謄本為不動產權利狀態表彰重要文件之一，會隨著人民申請、政府機關依職權或囑託登記而異動，與權利書狀（土地、建物、他項權利書狀）自核發之後交付權利人持有固定不變相異，所以謄本可稱為不動產權利或註記登載動態的表彰文件，要完整了解不動產權利狀態非從謄本著手不可，然而在權利登記以外的註記登記類別繁多，礙於篇幅不克逐一說明，本決議重要釐清觀念是在於案例中註記登記是否可以聲請行政救

濟，重要爭點在於區分政府行政行為究為「行政處分」或「行政事實」而異其是否可以提起行政救濟程序的效果，謄本註記登記倘違反土地所有權的圓滿狀態，依本決議說明：「國家之侵害行為如屬行政事實行為，此項侵害事實即屬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所稱之「公法上原因」，受害人民得主張該行政事實行為違法，損害其權益，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給付，以排除該侵害行為。」本文深表贊同，畢竟謄本註記登記一經公示，對於信賴登記內容之人民必然產生一定影響，倘僅一概認為是行政事實而否定人民的救濟程序，顯然違反「有權利即就有救濟原則」，將影響人民訴訟權行使。

檢附最高法院99年度3月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

地政事務所在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本土地涉及違法地目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受原『田』地目之限制」，法律並未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該註記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

地政事務所拒絕土地所有權人註銷系爭註記之要求，係拒絕作成事實行為之要求，該拒絕行為亦非行政處分。

系爭註記事實上影響其所在土地所有權之圓滿狀態，侵害土地所

有權人之所有權，土地所有權人認系爭註記違法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排除侵害行為即除去系爭註記（回復未為系爭註記之狀態）。

理由：

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土地登記上之「註記」，係「在標示部所有權部或其他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記資料之登記」（見內政部訂定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即「註記資料」。土地應受土地使用管制法令如何之限制，係以土地登記簿上「地目」、「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種類」欄之登記內容定之，而非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之註記所得變更。地政事務所在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本土地涉及違法地目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受原『田』地目之限制」，法律並未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系爭註記所在之土地，因該註記之存在，可能使得第三人望之卻步，影響土地之交易情形，事實上影響土地所有權之圓滿狀態，乃事實作用，而非法律作用。系爭註記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

系爭註記雖非行政處分，然因其係行政機關提供資訊之行為，為行政事實行為。此一行政事實行為所依據之縣政府決議，乃上級機關指示下級機關作成行政事實行為之機關內部行為，縱使通知當事人，尚無從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亦非行政處分。準此，

地政事務所拒絕土地所有權人註銷系爭註記之要求，係拒絕作成事實行為之要求，該拒絕行為亦非行政處分。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15條定有明文。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具有防禦權功能，人民於其基本權利受到國家侵害時，得請求國家排除侵害行為。國家之侵害行為如屬負擔行政處分，受害人民得主張該行政處分違法，損害其權益，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以排除該侵害行為。國家之侵害行為如屬行政事實行為，此項侵害事實即屬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所稱之「公法上原因」，受害人民得主張該行政事實行為違法，損害其權益，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給付，以排除該侵害行為。系爭註記事實上影響其所在土地所有權之圓滿狀態，侵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所有權，土地所有權人認系爭註記違法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排除侵害行為即除去系爭註記（回復未為系爭註記之狀態）。於此情形，當事人如誤提起撤銷訴訟，受訴法院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應妥為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得循正確訴訟種類，請求救濟。至作成系爭註記，是否如土地所有權人所主張之違法，則屬訴訟有無理由之問題。

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70號裁定

裁判案由：土地登記事務事件

上訴人劉○○

訴訟代理人陳○○律師

被上訴人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曾○○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再字第6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

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前於民國104年3月23日分別向訴外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購買臺北市○○區○○段○小段17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988/100000）及向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建設）購買2451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建物門牌：臺北市○○區○○街○○號14樓；上開土地及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經權利人（即上訴人）會同義務人（即遠雄人壽、遠雄建設，下合稱遠雄公司），於104年4月8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嗣上訴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遠雄公司減少買賣價金，於106年6月22日成立調解，成立內容為雙方合意解除買賣契約，上訴人願於106年7月4日前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塗銷移轉並回復登記，而作成調解筆錄（下稱106年6月22日調解筆錄）在案。嗣遠雄公司檢具106年6月22日調解筆錄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於106年7月27日以收件內湖字第134430號、第13444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被上訴人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經被上訴人分別於106年8月1日及8月2日以登記原因為「調解移轉」（下稱系爭登記原因）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遠雄公司。其後上訴人以系爭登記原因有土地法第69條登記錯誤情事，以109年12月24日收件內湖字第16386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被上訴人申請就系爭登記原因更正為「調解塗銷」，被上訴人審認依106年6月22日調解筆錄內容所載，系爭登記原因為「調解移轉」，非屬「調解塗銷」，尚無土地法第6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3條所指之登記錯誤情形，乃以109年12月29日中登駁字第000349號駁回通知書（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09年度訴字第947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因上訴人未提上訴而告確定。上訴人仍不服，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經原審110年度再字第6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一106年6月22日調解筆錄言明上訴人與遠雄公司合意解除買賣契約，回復原狀，關於土地部分，其回復方式為，塗銷移轉登記，返還回復為遠雄人壽所有，詎被上訴人竟以「調解移轉」完成登記，致與雙方約定履行「塗銷移轉」登記未合。依民法第758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43條規定，不動產須依法塗銷始可生物權行為消滅效果，塗銷登記自為物權權利消滅所應

為之登記，而非無物權權利變更應為之登記，原確定判決顯忽略不動產物權變動之分類；原確定判決援引內政部91年12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10018430號函，惟該函意旨係以「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法院判決塗銷，原設定之抵押權不受影響」為前提，與本事件無關，且其修訂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判決塗銷」、「和解塗銷」及「調解塗銷」，其意義及適用部別與本事件相關，原確定判決及原判決均忽略未察；原確定判決又援引內政部95年7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048420號函，惟該函係指和解契約，非本件「訴訟上之調解筆錄」，其法效性未臻相同。二再依財政部88年7月8日台財稅字第881926474號函釋意旨，遠雄公司本該有退還已繳土地增值稅之請求權，詎捨此不為，雖與上訴人無涉，然並非自始不得申辦所有權塗銷移轉登記；原判決謂上訴人訴請退還契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事件，分經原審107年度訴字第1466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稅簡字第13號行政訴訟判決敗訴確定在案，惟依財政部87年9月3日台財稅第871961891號函意旨，因調解回復所有權登記者，如已向地政機關辦竣塗銷登記，回復為賣方所有，原已繳納之契稅應准退還納稅義務人，則未先辦竣「塗銷登記回復為賣方所有」，當然未准退還契稅、房屋稅及地價稅，倘嗣後補正程序，依財政部86年11月21日台財稅第861927148號函釋意旨，上訴人尚非不得於嗣後申報並退稅等語。雖以

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重申不服原處分及原確定判決之理由，而就原判決以上訴人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事由，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核與該款規定尚屬有間之駁回理由，究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或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何款之事實，均未具體說明及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升格地政師之我見

作者：黃信雄地政士

地政士制度的建置，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為立法目的，制度建構揆其立法意旨以交易安全維護為主軸，然而，人民財產權保障並非僅管控好交易行為的風險即可滿足，交易行為以外涉及不動產之財產權須維護事項眾多。其次，縱然回到「登記業務」而言，不動產登記原因眾多，涉及其他登記事項所應規範執業行為仍不完善，再從第16條業務範圍觀察，仍不脫登記代理人的格局，有限的制度功能並不能充分落實維護人民財產權益的目的，在我國登記生效制度之下，不動產登記事務固然重要，也是地政士從業所享有的特許資格，然而審視地政士執業現況並不僅於此，故有檢討之必要。

人民財產權的保障，屬於憲法位階的基本權，在相關法律規範的保護強度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在現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體制下，財產權部分特別賦予地政士此等法律責任，也唯有地政士所受的專業訓練有能力承擔此種責任，地政士法未能反映出地政士執行業務的指導規範，肇致法規與實務的落差，何況登記伴隨相關法律事務眾多，容易被誤以為登記以外事務為地政士越權執行業務，也影響地政士維護民眾不動產財產權的功能發揮，使外界產生地政士專作登記業務之誤解。

不動產問題龐雜，專業人員養成需要一定法規知識與實務經驗的長年累積，否則難以擔當維護民眾財產權益之重擔，承擔此責任的專業人員必須有制度的訓練才得以勝任，本報告就地政士以其原有關於不動產專業，在擴充專業技能後提升為「地政師」所應具備的定位與專業，提供可行性評估報告。

以下就地政士提升為地政師的定位、社會功能、應具備的專業技能、正當性與必要性分別說明。

一、定位

(一) 地政士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地政司，在縣(市)為地政局(處)，主管機關對於地政士有權督導、輔導、懲戒等，地政士執行業務也必須向主管機關登記開業並受其管制，其本質為行政部門所轄之業務在民間之專業人員，協助政府關於不動產政策推行時，政府與民間的橋樑，該橋樑在政府對民間而言～是政策推行的解釋與溝通。在民間對於政府而言～是代理民間向政府申辦業務的從業人員。因為不動產政策的推行，實難以期待所有民眾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自行為之，也難以期待政府機關有足夠的人員編制，面對如此龐大群眾的不同專業需求。

(二) 地政士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地政司，在縣(市)為地政局(處)，主管機關對於地政士有權督導、輔導、懲戒

等，地政士執行業務也必須向主管機關登記開業並受其管制，其本質為行政部門所轄之業務在民間之專業人員，協助政府關於不動產政策推行時，政府與民間的橋樑，該橋樑在政府對民間而言～是政策推行的解釋與溝通。在民間對於政府而言～是代理民間向政府申辦業務的從業人員。因為不動產政策的推行，實難以期待所有民眾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自行為之，也難以期待政府機關有足夠的人員編制，面對如此龐大群眾的不同專業需求。

(三) 目前地政業務國家級證照有估價師、地政士、經紀業分別受地政主管機關監督管轄，以上述三種專技人員而言，估價師主要為估價業務，經紀業主要為維護交易次序，唯有地政士的立法目的是以「維護民眾財產權利」為建置目的，國家建置不動產相關專技人員功能各異，既為維護民眾財產權益，隨著業務性質不同，而有不同維護手段，涉及專業法律的層面也不斷擴張，擴張的結果，就是地政士執業行為的多元化，然而現行地政士法就法條規範意旨仍有不足，地政士維護民眾財產權益並非僅限於交易行為，在不動產相關業務訂立可供遵循的法律規範，指導地政士為執業準據。

在傳統而言，民眾財產權利得喪變更，在我國登記生效制度之下，唯有地政士執業能力可承擔此種責任，估價師或經紀業建置目的並非如此。在將來而言，地政業務

在估價及仲介以外龐雜的事務，若能賦予地政士協助土地政策推行上更明確的法律地位，對於民眾、政府而言皆有助益。

二、地政士的社會功能

(一) 嫻熟不動產法規以協助民眾財產權保障

不動產相關法律龐雜，這裡所謂的「不動產法律」包含甚廣，參考105年內政部編印的「地政法規及關係法規會編」摘要分類法規計有1.測量類。2.地籍類。3.地價類。4.地權類。5.土地編定管制類。6.土地徵收類。7.方域類。8.不動產交易類。9.工地行政類。10.土地重劃類。11.資訊類。在關係法規部分尚有1.憲法類。2.民法類。3.營建類。4.民政類。5.財稅類。6.金融類。7.公產類。8.農業類。9.工業類。10.交通及公共建設類。11.海域法類。12.國際法類。13.其他等。

上述法規解釋函令之龐雜更是難以計數，並非法律人認為不動產只是民法物權之一部分，所以誤以為讀過民法物權就能處理不動產問題。相信一般人每天都僅有24小時的有限生命，都無法將上述法規全部理解，地政士屬於不動產從業人員，在同樣有限的時間中專注在不動產相關法規研習與執業，並不會像律師所學橫跨公法類、民商法、刑事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的龐雜，而上述

諸多地政類法規更非法律人研修的科目，以河流來比喻，地政士屬於窄而深的不動產專業人員，律師則為寬而淺的法律從業人員。是以，地政士關於不動產相關事務的專業性，是其他專技人員難以取代。

(二) 豐富實務經驗以處理不動產相關問題

實務經驗一般所指為理論的實踐，本報告自行定義所謂地政士實務經驗是指：「地政士就其承辦業務所應遵行之法規，實際運用在業務上，對於當事人及關係人意思溝通與協調、物件的異質性有所掌握、機關作業方式熟稔、了解所承辦業務與其他相關職業團體所涉及法規及作業方式，綜合上述已累積相當經驗值，而非僅僅抽象法律規定，從未或甚少實際執行業務」。

地政士關於不動產業務，從受委託前，延續到結案時，必須直接面洽當事人，但不以委託人為限（沒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雙重委任禁止之限制），業務涉及其他專業人士、政府機關、其他職業專業人士等，均需要由地政士直接諮詢與代辦，地政士執業有最直接的接洽承辦經驗，參與業務的各階段進展，深知事件脈絡的發展，故能探知相關人員之原意，而非遇有糾紛時，各當事人為自己利益所為不實之陳述，過程中面對各種問題也須想方設法解決，並嫻熟不動產相關行業的生態與作業模式。

同時，不動產具有異質性，處理不動產問題很難用一套制式標準全體適用，地政士藉由經驗的累積，可以判斷各別物件相互間的差異，所接觸的承辦人員，了解其性情、作業方式及法規見解，可提供做為當事人參考或處理業務的方式。這些實務經驗絕非藉由閱讀法規即可理解實務操作的細節及問題之所在，更何況有太多不動產實務問題並未撰寫成文獻可供參考。

(三) 配合行政機關政策推行

地政士法對於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皆有明文，地政士受行政部門主管機關管理與輔導，也應配合主管機關對於不動產政策的推行，往往在政策施行前，相關機關都會邀集地政士上課受訓（例如房地合一稅、洗錢防制法等），讓與民眾第一線接觸的地政士了解政府施政方針，協助推廣到民間，在為民眾處理時能有所遵循，此為地政士對於政府施政所能貢獻的最大功能，若非有這些地政士在民間協力政策之推行，則政令將難以順利推行，政府機關也難以負荷如此龐大的業務量在民間落實。

(四) 交易安全的維護

在於內政部地政重要工作第七項指示項目：「落實不動產交易及管理制度，保障民眾交易安全。」在於不動產交易的行為主體，除政府機關依法標售外，一般而

言，通常在私人（私法人）間之不動產交易行為，較為容易發生影響交易安全的因素，也是政府政策所要保障民眾交易安全的客體。政府部門對於民眾之不動產買賣交易行為除特別規定之外，並不能直接介入干預，否則有礙於私法自治原則。

不動產交易市場是屬於買賣當事人之間的交易，各得依據其自由意願締結買賣契約，在於一般私人間不動產買賣仍不免發生資訊不對稱的情形，主要是因為涉及不動產交易的法令相當複雜、資訊的取得受限制或隱蔽所致，然而契約自由若採「自由放任主義」（Laissez-faire），在不動產交易中似仍欠缺實質平等及事後補救功能性的不足，所謂欠缺實質平等：是指買賣當事人在從事不動產交易時雖未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之情形，仍因資訊不對稱受有不公平的締約條件之不利益。所謂事後補救功能的不足：法律之所以進行干預往往是在損害發生之後，經過當事人主張才得以請求，在於損害發生之前的預防功能恐有所不足，縱然法院認定有損害之發生而得以主張權利，然而受有損害之權利，事實上可能難以請求返還，例如債務人已無資力、小額損害訴訟不經濟等。

損害防免功能發揮最佳的時機，是在於買賣當事人從事交易行為之初的介入控制，亦即損害發生之前得以有效控管，政府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上不得直接干預買賣

當事人的交易行為，但是其建置地政士制度透過政府對於地政士之管理、輔導，仍可間接維護與防免不動產交易市場契約自由下所可能產生的交易不平等、風險預防等情況發生。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於不動產交易過程扮演重要輔助人之角色，其執業品質攸關民眾財產權益至鉅。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交易當事人權益，本部（內政部）積極推動不動產交易輔助行業之法制化作業，分別於88年及90年完成公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地政士法」，藉以落實不動產經紀業、經紀人員及地政士之管理與輔導。

（五）不動產財稅制度健全

按地政士法第16條第3款規定：「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地政士依法得辦理與土地登記相關之稅務，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前，首先須協助買賣當事人完納相關稅金，持憑相關完稅證明單據後，登記機關才會受理登記程序，至於應納的稅金數額，稅捐徵收機關雖然是依據相關的稅捐法規核課，然而如何減輕稅捐負擔是一般人通常會有的想法，地政士對於稅務申報之態度，對於合法的節稅措施更積極提醒買賣當事人適用申報，但是對於稅捐規避之行為，除不得教唆或幫助之外，更應積極勸阻當事人逃漏稅捐之行為，並告知違規效果，以避免將來民眾受查處之風險，同時也為稅捐徵收之確實提供協助。

(六) 登記效力的確保

按我國不動產物權登記制度既採權利登記制度，則登記完竣之權利不但具有公信力，亦具有公示力以及推定力，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土地登記對於政府施政有其政策面的功能，但是在於不動產交易同樣發揮產權確定的功能。由於我國土地登記於登記完畢後才產生效力，對於應登記之權利。於登記完畢後才取得經登記產權的效力，民法第75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問題在於登記有無效、得撤銷或解除原因者，申請人(買受人)於登記完畢前將無法取得權利，於登記完畢後除善意受讓之外，難以維持登記完畢的效力，影響所及除登記的公信力之外，同時對於交易安全產生不安定的影響。

三、地政師應具備的專業技能

「地政士法」的制訂，雖然延續「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將位階從法規命令提升為法律層級，由「人」級提升為「士」級，地政士法執業內容基本上仍然不脫離以登記業務為主要規範，不動產物權登記雖然是地政士主要業務項目，物權變動固然必須登記才能生效，事情必有因果，民眾不會毫無理由辦理物權登記，所以登記可能僅是一件事務處理的過程，而非結果，所以登記業務不能單獨看待。除

非是經紀業於居間買賣準備辦理登記才交由地政士的業務，此時地政士的功能可能僅為登記代理人角色，然而不能以「經紀業特約地政士」如此狹隘的業務性質，來割裂認定地政士僅為登記業務而已，否則提升當年為地政士也只是轉換名稱而已，不具實質功能。本文以下就地政師所應具備的條件例示提出說明。

(一) 對於政府土地政策協力的認知與專業

對於土地政策及居住正義政策有所了解，具體內容有待探討。

(二) 對於不動產相關法律熟捻

建議應熟悉法規如下

在實體法方面：地權、地用、地稅、地價、地籍、重劃、徵收、公地行政、民事法、消費者保護法、行政程序法等。

在程序法方面：非訟程序、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等。

以上須熟知的法律，須審視建構地政師所應具備的專業技能而檢討。

(三) 具備不動產實務經驗

地政士執業需直接面洽當事人、勘查物件、接洽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分析相關法律供當事人參考等，同

類案件反覆參與累積相當多的經驗值，也熟知各地域人與物的特質與差異性。

(四) 救濟程序參與能力

本報告所謂的救濟程序，包括ADR及民事、行政訴訟程序，傳統上訴訟程序由法律系傳授專業知識，故從事訴訟代理人以律師為主，也基於門戶之見，非律師為專業代理人常為法官所拒，拒卻非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固非無理，不熟悉訴訟程序將會延滯訴訟，訴訟程序有其高度專業性故非無疑，然而「程序」與「實體」不能割裂處理，否則法律涵攝法律事實將欠缺精準，地政業務經由其他專業人員修習訴訟程序後，所能提供的專業意見將更能協助法院釐清案情，畢竟各專業領域所涉及的法律及實務經驗，究非僅懂訴訟程序的法律人所能比擬。

ADR程序複雜性較低，由具備專業實務經驗的地政師處理，較無疑問。

四、正當性與必要性

(一) 不動產從業人員管理有序

政府機關為落實居住正義，因應人民需求常會推行相關政策，例如現行的都市更新、危老建築重建、農地違章工廠輔導合法等，各級政府為落實相關政策推行，也紛紛制訂相關從業人員培訓辦法，例如「臺北市危老

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等，學員資格的受訓學員地政士也包含其中，上述這些政策在民間需要靠培訓專業人員才得以落實。農地違章工廠則無政府相關單位培訓計畫，暫時由民間自行培訓。

上述為配合政策所培訓之人員，可能有地域性執業資格之限制，例如台北市政府培訓人員可否到台南市執業？如果執業有何規範？不同專業背景基礎之受培訓人員（例如地政士與家庭主婦），於受相同時數之教育訓練授予證書，專業能力本參差不齊，民眾如何分辨？專業人員的管理是為民眾權益保障，因為雖有專業的外觀，但不具專業能力，對於民眾是極高的風險。

(二) 推行土地政策需要更高階的專業人員

不動產業務通常所涉及法規及事務相當多元，以現今地政士國家考試所應具備的專業能力，已不符提供所應具備的專業技能，每當政府有新的政策推行時，不論具備或不具備專業執照的人員固可以去學習從業，然而專業養成背景堪慮，專業技能不足之人所提供的服務，將可能衍生出其他法律糾紛，如此，將使政府推行政策的美意不能落實。

政府政策之推行既然如此重要，難道沒有思考在民間協助其政策推行專業人士，所應具備的專業技能提升

之必要，縱然有再良善的土地政策，也囑託行政機關配合辦理，落實在民間執行成效不彰，到頭來民眾怨的還是政府，故建置更高階的土地專業人員有其必要。

(三)地政士與地政師的差異性

地政士現今尚在從業的人員，取得資格條件不一，故有其歷史脈絡，遵循以往登記代理業務性質不乏其人，但有太多對於職業的熱愛及市場競爭，擴充專業領域而進修者比比皆是，然而不論再如何努力精進仍為「地政士」，甚或被不肖地政士汙名所累，先不論違法執業的地政士，在於傳統登記業務與配合政府推行土地政策，甚或具備糾紛處理的地政士，如仍統一使用地政士稱謂，並不公平，也不符社會對於不動產專業人員的期待，因為如有更專業的人員提供民眾多元需求，應是民眾之福。

本報告暫擬區分地政師與地政士差異條件如下：

項次	地政士	地政師	備註
1. 專業學科	現行考試科目	學科項目須再討論。	

項次	地政士	地政師	備註
2. 救濟程序	無（雖然在現行地政士法的16條的8款理由有說明得為行政訴訟代理人，然現行行政訴訟法已經排除。	ADR及民事訴訟、行政訴訟。	「民事」及「行政」訴訟法修法允許地政師得為訴訟代理人難度高，如先以「救濟程序」一詞，若將來律師法案原條文重新修法，地政士於ADR程序仍可執業，訴訟程序仍須取得法院許可，但不至於違法。
3. 學歷	高中	大學	參考現行國家考試分類標準，普考為高中畢業，高考為大學畢業。

項次	地政士	地政師	備註
4. 證書取得	及格	地政士經檢覈通過(地政士法增修)或高考地政師(制訂地政師法)經相當年資實務經驗,並經指導考核。	參考估價師二年。

(四) 還給地政士應有的尊嚴

以現在地政士的處境而言，物權得喪變更既然攸關人民財產權甚鉅，地政士又為主要負責登記之代理人，社會地位卻不見提升，本報告以為除少數不肖從業人員破壞專業形象之外，「登記」一詞讓人以為辦理登記僅是跑登記流程而已，例如填寫表格，跑腿稅務及登記機關送件等，殊不知登記所蘊含多少複雜的法律行為、稅捐規劃及地權、地價、地用等專業問題須克服，才能進入登記程序，更何況諸多業務「登記」僅為過程之一部分，不可能抽離其他程序，僅就登記流程來看待地政士。

目前不動產登記是按「土地登記規則」作為遵循的依據，其「土地」用語本報告認為欠缺精準，似仍擺脫早期土地代書的印象，也把產權登記種類框架在土地法的土地定義，亦不全屬物權登記種類，目前提供登記部分內容早已跳脫物權種類，本報告以為應提升至法律的位階，以「產權登記法」或至少以「不動產登記法」來精準定義，使地政專業人員擁有特定資格，用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所遵循的主要法律同步提升，才能與將來地政師所執行業務相互呼應。

社會百工百業各有功能，越細膩的專業分工才能讓人民享有專業水準的服務，以提供其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的保障，畢竟人的時間有限不可能同時具備所有職業類別的專業知識，108律師法草案第127條的威脅，本質上就是一種傲慢漠視地政專業的顯現，地政士專業長期未受尊重，可能在專業技能的傳播受到汙染，例如地下錢莊的代書廣告，或根本欠缺專業傳播的推廣，核心價值未正確定位，例如律師以維護人權及公平正義為核心價值，地政士欠缺推廣，至少在地政士法有定義維護民眾財產權益可以援用。

地政士在台灣走過逾百年歷程，相信仍有不少地政專業受民眾肯定，尤其是有閱歷生活經驗的人，遇到不動產問題知道選擇地政士協助處理，既會如此，必然有

不少貢獻卓著的地政士奉獻專業所打下的基礎，以奠定新進地政士得以接續執業，然而沉默執業的地政士，仍必須將其專業讓民眾看到，所以提升地政士形象刻不容緩，在學術、廣告、學養等應予加強，既然建置地政士制度，並賦予其維護民眾財產價值甚高不動產得喪變更之責任，對於民眾法益的保護相當重要的專業人士，專業地位也應該得到提升。

五、綜上：

地政士定位於行政機關轄下，協助推行不動產政策的民間專業人員，而非司法機關所轄，此與日本司法書士與辯護士不同，故不宜認為律師有取代地政士的功能，縱然部分業務重疊，但核心專業卻有明顯區隔。地政師的社會功能為貼近民眾關於不動產財產權益為主軸，並承行政機關對於不動產政策協力推行，而非包山包海的職業，任何人有限的生命都不可能如此廣博學習與實務經驗，地政師在於百工百業中僅就其所學，專精而務實提供民眾專業服務。在地政師應具備專業技能方面，本文僅提供科目的參考，具體還須討論。最後，正當性與必要性而言，本文認為應還給地政師應有的社會地位與尊重。